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就2011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章程和证监会120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8300万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1,038,934,277.24元的7.99%。

3、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要求该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5、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贯彻，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820,750.51元，计提盈余公积5,382,075.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9,099.78元，2011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447,775.24元。

为更好的进行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决定公司2011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机构。该事项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恢光平

戚啸艳

奚海清

2012年3月21日